**容桂街道华容四路以北、昌宝西路以南地块公开招租公告及合同关键条款**

一、租赁地块情况：目标地块位于容桂街道容里社区华容四路以北、昌宝西路以南，用地面积 24219.61 ㎡（以实际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用途：园林种植，如需改造需要符合防护绿地功能要求。

三、租赁期及免租期：租赁期为 10 年（含免租期），免租期拟定

为 1 个月，如遇节假日不顺延，以出租方发出《移交确认书》的有效送达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竞投底价：以 0.8 元/月/平方米作为底价公开招租（具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准）。

五、租金及递增方式：出租方收取的租金以竞投时的成交价格与实际移交土地面积计算，租金每三年在前一期的基础上递增 10%，如此类推，至合同期满。

六、竞投人须按规定缴交竞投保证金，竞得人还需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缴交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相关款项、费用。

七、承租方承担地块监管职责，在承租经营期间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负责全部投资。

八、承租方进行项目改造可自行选择设计、施工等单位，其选择的所有供应商须符合国内的法律规定且具备相关资质，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租方负责。

九、承租方需自行完成地块清退、回收、清理、回填、平整、铺

设管线、绿化等改造工作（改造内容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）。十、出租方分期移交租赁地块的，租金以成交单价与实际移交面

积计算，承租方对分期移交的租赁地块分别享有 1 个月的免租期。十一、出租方分期移交租赁地块的，全部租赁地块的租赁期限以

首期移交之日开始计算，首期移交的租赁地块租赁期满 10 年，则全部租赁地块租赁期届满。

十二、承租方需自行办理工商、税务、水电、消防验收等申报有关手续，相关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。

十三、承租方必须按照出租方要求添置防尘等环保设备，定期喷洒防止大气污染，并按照出租方要求设置监控设备。

十四、出租方以任何原因提出提前解约的，承租方需无条件接受并在 6 个月内交还租赁物，出租方对承租方不作任何赔偿、补偿。

十五、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无偿收回租赁地块的全部或部分面积，租金按照实际剩余租赁面积重新计算，出租方对承租方不作任何赔偿、补偿。

十六、租赁期满，承租方对租赁地块上的全部投入无偿移交给出租方（可移动设备设施除外）。

十七、承租方应每年购买商业保险，保障租赁地块内的财产安全、生产安全和人员人身安全。

十八、因租赁地块临近水利工程，承租方应按政府部门有关保护水利工程的要求使用租赁地块。若因承租方的行为影响水利工程的安全性，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

十九、因地块位于高压线底，承租方在进行改造施工及运营时应遵守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设置防雷防电等安全防护装置，保留安全距离。

二十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实施土地年审机制，由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城业公司进行审核，若租户出现违反租赁用途要求按违约处理。

 竞投人签名（指模）

 2019年 月 日